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SUPREME CHIN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經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經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有關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i) 賣方，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保證人(擔保及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之義務的保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經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經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Supreme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preme China擁有凱晶之100%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由賣方與本公司於參考獨立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凱晶所進行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評估師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凱晶之100%股本權益的估值為320,000,000港元，而估值乃根據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師在釐定其估值時，已經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和凱晶之可出售性。有關凱晶之100%股本權益的全份估值報告，將載於向股東發送之通函內。

本集團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支票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4,000,000港元(「訂金」)，作為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本公司須以支票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5,418,000港元；
 - (b) 本公司須向Supreme China支付582,000港元(誠如賣方所指示)，以償還賣方目前應付Supreme China之款項；及
 - (c) 以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所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方式支付160,000,000港元。

倘若(1)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全部獲履行(或獲豁免)，或(2)倘若所有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獲履行(或獲豁免)，但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賣方及保證人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第(1)項而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收購事項預定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第(2)項而言)，將訂金退回本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而退回)。

本集團將會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或合宜之方式，以內部資源、借款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當中考慮到當時之利率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等因素。

於轉換權按0.3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全數轉換時，將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44,444,444股轉換股份。有關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3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27%。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轉換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有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i)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各方面感到滿意；及(ii)信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ii) 本公司信納：(i)所有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依然真實及正確；及(ii)賣方及保證人已經或(如適用)屆時已經進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內所載之承諾；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i)收購事項；(ii)創設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i)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第(iii)項及第(iv)項條件除外)。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全部獲履行(或獲豁免)，則有關各方於此之一切權利和義務均須停止和終結，惟須退回訂金及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最後一個尚未獲履行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 160,000,000港元
- (2)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計每年8厘，須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3) 到期日 :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三年後當天(倘若當天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4) 轉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新股份，但有關轉換可轉換債券之程度，於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可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超過29%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金額進行，而於進行轉換時，將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
- (5)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惟須在以下各個情況下作出調整(有關詳細條文載於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更改；

- (b)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惟以股代息而就每股現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市場價值不超過現金股息金額之110%則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資本（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
- (d) 按少於市場價格90%之認購價，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股東作出有關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權證的供股；
- (e) 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股東作出有關可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供股；
- (f) 本公司按少於每股股份市場價格90%之每股股份價格，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其藉其發行條款而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且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少於每股股份市場價格之90%；及
- (h) 上文(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或兌換權的任何修改，以致於有關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兌換而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少於市場價格之90%。

轉換價0.36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0.8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20.35%；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5港元折讓約13.98%。

- (6) 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於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轉換股份持有人之日期或以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7) 本公司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贖回金額(須相等於所贖回之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的11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
- (8) 債券持有人贖回及最終贖回 : 於發生失責事件時，除非已經以書面方面豁免失責事件，否則，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須相等於所贖回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轉換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但不可要求只贖回一部分)。

除非轉換權已經於轉換期內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全面行使，否則，本公司須按贖回金額（須相等於所贖回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

- (9)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10) 轉讓：可轉換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者，但將可轉換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符合聯交所可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Supreme China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reme Chin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惟一投資為其於凱晶之100%權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賣方持有Supreme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凱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妝品之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凱晶一直均為由本集團開發及／或生產並以「Marjorie Bertagne」為品牌之化妝品及護膚品的獨家分銷商。凱晶目前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約十九個店舖及專櫃。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031,945港元	112,903,806港元
毛利	91,071,122港元	86,239,647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純利／(淨虧損)	258,708,947港元	237,380,551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純利／(淨虧損)	258,708,947港元	237,380,55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0,750,035港元及2,463,86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具有醫學及化妝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放貸以及投資及／或買賣有價證券、債券、外幣、多種基金及固定資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其他收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帶來重大協同效應，因為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批發及零售活動會發生縱向整合。本集團亦可運用凱晶之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便利日後擴充化妝品業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轉換對其所產生之影響（假設於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 發表日期之股權		假設可轉換 債券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附註1)	476,406,976	23.97	476,406,976	19.59
Inviting Finance Ltd (附註2)	89,263,040	4.49	89,263,040	3.67
劉勁瑋 (附註3)	3,940,000	0.20	3,940,000	0.16
小計	569,610,016	28.66	569,610,016	23.42
賣方	—	—	444,444,444	18.27
公眾人士	1,417,969,840	71.34	1,417,969,840	58.31
合計	<u>1,987,579,856</u>	<u>100.00</u>	<u>2,432,024,300</u>	<u>100.00</u>

附註：

1.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由執行董事劉勁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nviting Finance Ltd由本公司前董事蔡煥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劉勁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有關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已經與賣方確認，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8厘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轉換價」	指	0.36港元，為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在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凱晶」	指	Cris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upreme China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買賣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天期間屆滿當天(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銷售股份」	指	一股Supreme China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upreme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指	Supreme China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Supreme China及凱晶之統稱
「賣方」	指	Title Best Limited，為買賣協議內所載之賣方
「保證人」	指	身為賣方惟一股東之個人，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	指	百分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勁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勁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奕良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

* 僅供識別